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護理人員法第23-1條及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15條辦理。

貳、實施目的：

為提高本縣護理機構之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對象之權益，透過督考機制進行照護品質考核，以提供受服務個案、住民更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照護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參、督考對象：

本縣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之護理機構。

肆、督考方式：

- (一)每年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督考委員，協同衛生局之業務承辦人至縣內上揭護理機構進行各項業務考核，於行前召開考核委員說明會及於考核後召開檢討會議並討論考核結果之後續處置。
- (二)為減少機構同時參與評鑑及督考之業務量能，當年度已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護理機構評鑑合格者即視為當年度督考合格，若評鑑不合格者則需再參與本督考。
- (三)針對督考不合格之護理機構，持續輔導追蹤並函文通知限期改善。
- (四)當接獲民眾陳情或特殊情事，由本局派員進行訪查，並填寫於訪查情形紀錄表留存，持續追蹤進行改善，並列入年度督考項目。

伍、督考內容：

- (一)參考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評鑑基準以修正本督考項目。
- (二)本督考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每年審視修正。

陸、督考結果：

- (一)將督考結果函文予各護理機構，並持續追蹤缺失事項是否改善。
- (二)依受訪查機構最後核定之分數，評分標準分為合格及不合格並公告於衛生局網站「護理機構評鑑及督考專區」。
- (三)缺失事項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列為護理機構不定期訪查重點。

柒、督導考核流程：

